

湖南省民政厅

关于湖南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 救助资金线上推送发放功能调整说明

各市州、县市区社会救助科（股）：

为切实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规范补贴发放审批管理，近日，省财政厅印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应用实施工作的通知》（湘财市县〔2024〕1号），要求从4月1日起，所有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以下简称阳光审批系统）的补贴项目需完成线上审批申报、大数据比对核验后，将拟发信息推送至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发放系统）进行补贴资金发放，即“一卡通”系统不再允许线下直接发放。根据省财政厅要求，为实现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与“一卡通”发放系统及阳光审批系统的对接，确保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资金发放功能已进行相应调整。现就调整情况做以下说明：

一、关于新申请、复查变更环节的调整说明

阳光审批系统提供补贴发放对象大数据校验比对服务，通过将补贴发放对象信息与各部门共享信息进行数据校验比对，可帮助精准认定补贴发放对象。省厅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业务新申请、复查变更环节新增了数据校验比对功能，工作人员可将新增对象、动态管理对象信息推送阳光审批系统进行大数据校验比对，阳光审批系统 3-5 天内反馈校验比对结果。

二、关于资金发放流程的调整说明

1、关于大数据校验。每月资金发放前，所有资金发放对象必须进行一次大数据校验，否则“一卡通”发放系统不允许进行当月资金发放。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在创建发放名册后增加发放对象信息大数据校验功能为必须环节。

2、关于没有通过大数据校验的对象。对经大数据校验没有通过的对象必须核实校验信息后，再确认是否继续进行发放。对因姓名与身份证不一致导致校验不通过的对象，需核实修改信息并重新发起校验。如需要对发放名册进行调整，可取消发放名册，待处理完没有通过校验的对象信息后再次创建发放名册。

3、关于银行卡信息。对经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财政匹配”功能未匹配到银行卡信息的对象，县级民政部门需尽快通知对象本人到当地乡镇（街道）财政所将基础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录入“一卡通”发放系统。因身体原因等对象本人不能自己办理的，经与省财政厅协商，可由民政部门收集对象本人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后提交

至本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统一录入“一卡通”发放系统。根据“一卡通”发放系统规则，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已取消基础信息及银行卡信息“提交至财政系统审核”功能。

4、关于代领人信息。根据对象本人意愿，“一卡通”发放系统支持补贴资金发放至代领人，但必须由对象本人到当地乡镇（街道）财政所申请在“一卡通”发放系统维护代领信息，并提交代领人姓名、身份证、银行卡号等信息。因身体原因等对象本人不能自己办理的，经与省财政厅协商，可由民政部门搜集代领人相关信息（包括对象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代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对象本人与代领人关系，代领相关凭证资料）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本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统一录入“一卡通”发放系统。无监护人或近亲属的对象，应参照《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由其本人与代领人签订书面授权代领协议。无民事行为能力且无监护人的对象，可由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共同确认其代领人并加盖公章。近期，省厅将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上线必须填报对象本人与代领人关系及上传代领相关凭证资料的限制。资金发放流程中，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如经“财政匹配”功能匹配到补贴发放代领人信息，工作人员必须确定对象本人与代领人关系，并要求提供代领相关凭证资料。

5、关于上月发放不成功但仍要继续发放的对象。发放当月必须发起大数据校验后再重新推送“一卡通”发放系统发放。

社会救助资金线上推送发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务必高

度重视，确保所有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对象手中。因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中资金发放流程改动较大，建议所有县市区均提前准备本月发放工作，在4月15日前即生成所有业务资金发放名册，确保月底前如期完成发放。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系统运维客服联系沟通。

湖南省民政厅社会救助管理局

2024年4月7日

